

淺談神職與會士的「聖召」

張春申¹

本文作者認為以往論及「聖召」（鐸品、或修會）時所採用「在天主旨意所『選中』」的模式來思考運作，這個模式可能不合當今的實際狀況。當今聖召是「自由抉擇」而有的，所以最好不要再說「尋找聖召」，而應積極「培養聖召」了。

這裏將要寫的是一連串的幾個思想，為此並不是一篇有結構的文章。而且所有的思想也都是扼要寫下，並不引證經典地發揮。

一、當今「聖召」的模式

今日論及「聖召」（鐸品、或修會），常用的一個模式便是福音中耶穌召叫宗徒，或者舊約中先知的蒙召；「聖召」便是天主「選中」了一個人，雖然大家知道實際的情況大概並非如此。

首先，我要說的是，我不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概念，意思是說不可應用這個模式。神學的理由便是：新約時代的宗徒以及舊約時代的先知是屬於天主救恩計畫中，構成以色列或建立

¹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教會的「制度」人物。天主的救恩計畫一定要完成，以色列或教會的本質必會出現，所以天主「選中」了他們，「不能錯誤」地召叫了他們。

然而，我們今天教會中的聖秩結構已經形成，一般地說，教會中必定會有人成為主教、司鐸等等（同理，成為修士、修女的聖召情況亦同）；所以後代的「聖召」，我認為基本上不能以「選中」來解釋，因為他們在救恩史中並不屬於形成或完成教會本質的階段。當然尚可承認，在今日教會歷史中，可以，而且應當尚有一些決定性的人物，他們是「天主選中」了的。不過，要是今日一般「聖召」全都應用在這個「天主選中」的模式來解釋，我認為就是不適宜的了。

二、尋找天主的旨意？

其次，論及「聖召」，往往牽涉到的另一個名稱便是「天主的旨意」；考慮「聖召」者往往請他們去尋找是否「天主的旨意」要他們成為司鐸或會士。因此應用這名詞時，往往給人一個印象，「天主的旨意」早已有所決定；考慮「聖召」者只需要尋找與發現而已。

我自己認為這種解釋值得討論，而且也認為在實際生活中容易導致考慮者進入迷惘。「天主的旨意」是新約聖經中極為普遍的名詞，不過怎樣解釋呢？我認為中心的內容便是天主的計畫，也是保祿所說的天主的奧蹟。具體而論那是人類在基督內的得救。有關這個旨意的實現，的確在救恩史中、在客體上「不能錯誤」地決定的事。譬如宗徒的被「選中」等等。

不過，論及一般「聖召」時，應用「天主的旨意」已經超過聖經的基本意義，加上一種希臘思想了，它以爲人間一切的

事件都是天主計畫決定了的。如此有了一種「歷史中任何大小事件都是天主計畫中決定」的神學；於是關於「聖召」，不能不要人尋找「天主的旨意」是否「選中」了他。

這種神學解釋（下面我要說明不是必須的），實際上帶來迷惘。要求一個人尋找「天主的旨意」決定了些什麼，極容易使一些沒有經過詳加了解的人，誤以為應該見到或聽到似的。

三、分辨：不是「尋找天主的旨意」，而是「自由地抉擇」

上面有關「聖召」的常有模式與「天主的旨意」的解釋，自然牽涉到「分辨」問題，結果把「分辨」著重在尋找、發現的過程；有時甚至個人的自由抉擇會減少到極弱的程度。

在我的反省中，我基本上不接受上面的「聖召」模式，以及「天主的旨意」的解釋。為此我對於「聖召」這個名稱用在鐸品或修會之身分上也覺得不安，因為這名詞引人自然進入上面所說的印象。

我認為按照聖經的思想，不必說教會後代的一般鐸品與會士的身分是天主「選中」了一些人，甚至祂早已決定了固定的人。我也認為「天主的旨意」是天主的救恩計畫；但是不必在神學上說「天主的旨意」在一般歷史中，如此計畫決定一切，連教會中的鐸品與修會人士的出現也是如此。

我認為按照另一種神學，可說人類在天主永恆愛的照顧下，在祂救恩的計畫中，自由地抉擇自己的一切。在天主的愛的關懷之下抉擇，但是愛使人更自由地抉擇。

所以一切「選中」式決定論的概念，我在「聖召」問題上，基本地放棄了。我不認為，我說的天主觀相反信仰，當然如同任何天主觀都會有困難。傳統的天主觀同樣有困難，這裏不是

詳述的機會。

根據我提出的討論「聖召」問題，我不再叫考慮「聖召」的人去尋找「天主的旨意」，而是要叫他按照自己基督徒的良心，對於「聖召」問題做一個抉擇。人的抉擇不是抽象發生的，而是在最具體的情況中產生的。有些人的情況，從來沒有叫他考慮「聖召」。有些人則實際牽涉在一種情況中，叫他不能不嚴肅地考慮他主體的條件，以及客觀環境的一切（上述兩面包括許多因素）。我相信有些人能在一種實際情況中，他有「責任」抉擇走鐸品或修會之路，雖然他是自由的。

爲此，考慮「聖召」是一件基督徒良心的事。有人會有這種良心上的要求。按我看來，討論「聖召」，基本上應與基督徒對於自己生命中重大之選擇具有相似的性質，即按照良心。雖然「聖召」作爲抉擇之對象而論，在教會中具有特殊的意義，不能與其他的身分完全一樣地來看。但是自人之實際抉擇而論，與其他職業不必有多大差別。

四、聖召人才是培養來的

如果我對「聖召」與「天主的旨意」的說明可用的，如果我說的「考慮聖召」是按照基督徒良心抉擇，那麼同時牽涉到今天教會之宣傳「聖召」。我想今天我們之宣傳「聖召」假定一套傳統的「選中」理論，所以主要地去發現有誰被「選中」了，卻忽略積極的宣傳工作。那麼按照我的觀點怎樣宣傳「聖召」呢？我認爲應當同時積極培養。既然沒有「選中」之說法，既然我們需要「聖召」，那麼應當培養。我們應當培養基督徒的良心及製造一種令人自由抉擇「聖召」的環境。如果國家需要軍人，它培養軍人；社會需要種種人才，它培養不同人才。

爲什麼教會需要司鐸與會士，不能培養出司鐸與會士來呢？問題是有一套培養方法（當然按照人性以及司鐸與會士身分的方法）。這個培養是一個過程，應當及早開始，一直到成爲司鐸與會士。其實還應當有繼續不斷的培養呢！總之，我們培養一些人，他們按照基督徒良心，自由地抉擇這種身分，不是有了聖召才去培養，而是培養出司鐸與會士來。

在這種觀念下，教會在準備、培養過程中會有失敗，有些人不適合。而離開的人，不必再有一種觀念性的罪惡感：「失掉聖召」呀！抗拒「天主的旨意」呀！當然這不是說沒有個人負責的問題了。不是假定有了聖召才去培養，而是培養出「有聖召」的人。爲此過去在小修院之前尚有備修院，該是可取的。重要的是培養，不是假定他們已被「召叫」。我們今天尚可思考其他培養的方法。

幾點反省便寫到這裏，我承認問題並非如此簡單。我們真的尚能研究教會中過去對於「聖召」的理論與實踐的方法。我們也能研究台灣教會對於「聖召」的想法。根據本文的反省，也許可以更務實地思考神職與修會人員的培養。甚至更加早些也沒關係。